



## 税务快讯

# 重塑产业格局——电池产品消费税新规解读

中国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间接税服务 | 2026 年 7 月 24 日

2026 年 7 月 16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部分电池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以下简称“20 号公告”），分类分步对部分电池产品恢复征收消费税。此次调整结束了实施十余年的部分电池产品免征消费税政策，同时也体现出国家通过税收政策工具对于产业新路线的引导和精准扶持。与电池产业相关的上下游企业需要尽快分析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影响，并积极考虑应对措施。

### 电池消费税政策调整历程

电池消费税政策自 2015 年以来历经多个关键调整阶段，逐步形成当前的政策框架：

- 阶段一：我国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对电池在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征收消费税，税率为 4%。同时政策明确对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这七类产品免征消费税，对铅蓄电池缓征消费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阶段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铅蓄电池按 4% 税率征收消费税。
- 阶段三：根据 20 号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分类分步对部分电池恢复征收消费税。

### 电池消费税新政要点概览

20 号公告采取分类管理、分步推进的策略调整针对特定电池产品的消费税政策，不同技术路线和成熟度的电池产品适用差异化的起征时间与税率过渡安排。具体情形如下表汇总：

| 电池类型                                                       | 免税时间                                | 2%税率起征时间       | 4%税率起征时间       |
|------------------------------------------------------------|-------------------------------------|----------------|----------------|
| <b>第一类：成熟电池</b><br>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全钒液流电池      | 免税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 2026 年 9 月 1 日 | 2027 年 9 月 1 日 |
| <b>第二类：光伏电池</b><br>（又称太阳能电池）                               | 免税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 2027 年 4 月 1 日 | 2028 年 4 月 1 日 |
| <b>第三类：新技术电池</b><br>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及光伏电池中的钙钛矿电池、叠层电池、砷化镓电池 | 2026 年 9 月 1 日至<br>2028 年 12 月 31 日 | 暂无规定           | 暂无规定           |

上述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须符合国家标准，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减免消费税之前须取得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

同时，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 出口电池产品的消费税政策

对于电池出口企业，需关注新政策对出口消费税的影响。《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规定：

- 出口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货物，免征消费税，如果属于购进或者委托加工收回出口的货物，退还前一环节对其已征的消费税；
- 除另有规定外，出口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货物，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款中抵扣。

据此，如果企业出口的电池产品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则消费税也适用退（免）税政策。如果出口的电池产品已被取消出口退（免）税，则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除另有规定外，应按照规定缴纳消费税。

另一方面，根据今年 1 月发布的《关于调整光伏等产品出口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以下简称“2 号公告”），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部分光伏电池的退税政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多个电池产品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2 号公告还明确规定，“**对上述产品中征收消费税的产品，出口消费税政策不作调整，继续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在 2 号公告发布时，其电池产品清单中部分电池产品已被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例如其他含汞二氧化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geq$ 电池重量的 0.0001%，扣式电池的汞含量 $\geq$ 电池重量的 0.0005%）。根据 2 号公告的规定，出口此类产品应可适用消费税退（免）税政策。同时，产品清单中也包括部分原免征消费税的电池产品，例如扣式无汞碱性锌锰的原电池及原电池组（汞含量 $<$ 电池重量的 0.0005%），此类产品在 20 号公告恢复征收其消费税后，能否适用消费税退（免）政策存在一定的模糊性。企业应密切关注后续政策动态，并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

## 观察与建议

20 号公告是电池产品自 2015 年纳入消费税征税范围并允许部分电池产品享受消费税免税政策之后所进行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将政策导向从“普惠免税”向“精准扶持”转移，顺应产业发展变化，对成熟产品分步恢复征税，对创新技术产品延长免税窗口期。这一做法既有助于行业平稳过渡，也避免对尚处于产业化攻坚期的新兴技术电池造成冲击，在引导产业升级的同时稳定国家财政收入。面对本次政策变化，我们建议企业及时从“销售端”和“采购端”分别评估潜在影响，尽早制定应对方案：

### 销售端

- 根据 20 号公告及出口环节消费税相关政策，全面梳理产品类型及其对应的消费税处理方式，测算本次政策调整对成本、税负、利润的影响；
- 复核定价策略，分析产品现有售价是否能消化消费税成本增长带来的影响。在具备商业可行性的前提下，与下游买家协商调整价格；
- 优化技术路线布局，充分利用新技术电池减免税窗口期所带来的阶段性成本优势。对享受减免税政策的产品，及时取得所需的检测报告，做好相关的资料留存备查工作；
- 调整市场布局，重点关注可享受消费税出口退（免）税政策的产品，合理适用出口相关政策；
- 完善内部财税合规管理，构建消费税核算体系，根据消费税申报表填报需求规范涉税数据口径，制定会计核算与纳税申报的标准化流程；
- 对于存在连续生产场景的企业，应取得其他职能部门的配合，准确归集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外购、委托加工收回或进口的电池产品及其领用数量和已缴纳消费税额，并据此规范开展消费税扣除的计算。

### 采购端

- 优化供应链与库存管理，把握新政策正式生效前的窗口期，前瞻性部署备货计划，合规适用原政策项下的免税规定并确保平稳向新政策过渡；
- 推进技术路线优化，考虑采用符合免税条件的技术替代方案，降低消费税政策调整对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
- 对于电池进口企业，需测算免税期结束后消费税对于进口价格的影响，及时调整采购价格策略；

- 对于外购、委托加工收回或进口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企业，建议加强供应商管理，要求供应商提供消费税完税凭证，确保扣除依据完整合规。

面对电池行业消费税政策变化带来的挑战，我们建议上下游相关企业积极参与行业协会沟通与政策建言，提升在政策制定过程中的参与度，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消费税政策调整对行业及企业的影响，并探讨应对措施。同时，上下游生态伙伴可以通过密切沟通，深入探索行业高质量发展转型路径，通过优化产业链布局、强化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加快向新技术路线转型。

税务快讯为德勤的客户和专业人士编制，内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建议读者在根据本通讯中包含的任何信息采取行动之前咨询其税务顾问。

## 作者

### 陆晓松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8

[marilynlu@deloittecn.com.cn](mailto: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 李觅

高级经理

+86 10 8512 5703

[debbli@deloittecn.com.cn](mailto:debbli@deloittecn.com.cn)

如您有任何相关问题，请联系我们：

## 税务与商务咨询

### 间接税服务主管合伙人

### 李晓晨

合伙人

+86 21 6141 1099

[lilyxcli@deloittecn.com.cn](mailto:lilyxcli@deloittecn.com.cn)

## 间接税服务

### 华北及华西区

### 陆晓松

合伙人

+86 10 8520 7668

[marilynlu@deloittecn.com.cn](mailto:marilynlu@deloittecn.com.cn)

### 华东区

### 唐晔

合伙人

+86 21 6141 1081

[catang@deloittecn.com.cn](mailto:catang@deloittecn.com.cn)

### 华南区

### 张少玲

合伙人

+86 20 2831 1212

[jazhang@deloittecn.com.cn](mailto:jazhang@deloittecn.com.cn)

## 关于德勤

德勤中国是一家立足本土、连接全球的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共同拥有，始终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前沿。我们的办公室遍布中国 31 个城市，现有超过 2 万名专业人才，向客户提供审计、税务、咨询等全球领先的一站式专业服务。

我们诚信为本，坚守质量，勇于创新，以卓越的专业能力、丰富的行业洞察和智慧的技术解决方案，助力各行各业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把握机遇，应对挑战，实现世界一流的高质量发展目标。

德勤品牌始于 1845 年，其中文名称“德勤”于 1978 年启用，寓意“敬德修业，业精于勤”。德勤全球专业网络的成员机构遍布 150 多个国家或地区，以“因我不同，成就不凡”为宗旨，为资本市场增强公众信任，为客户转型升级赋能，为人才激活迎接未来的能力，为更繁荣的经济、更公平的社会和可持续的世界开拓前行。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承担责任，而对相互的行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一家担保责任有限公司，是境外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中一种形式，成员以其所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 100 个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班加罗尔、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孟买、新德里、大阪、首尔、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

© 2026。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